

#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源水处理日处理 3000 吨中水回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19年10月15日，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源水处理日处理 3000 吨中水回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一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注册意见要求等，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长江路，占地面积 36832.4m<sup>2</sup>，是一家专门为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园区内企业提供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服务的企业，本项目“中水回用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吨/天(综合废水)，产 1500 吨/天(纯水)，浓水进入公司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尾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纺织染整工业”标准后排入五干河，中水出水用于周边企业生产上使用。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运行 365 天，三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8760 小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源水处理日处理 3000 吨中水回用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同年 12 月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注册（张环注册[2018]430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投产运行，项目投资 450 万元，设计日产中水 1500 吨，实际日产中水 1500 吨。2019 年 10 月 9 日~10 日，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新锐(验)字第(100)号]。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450 万元，均属于环保投资。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张环注册[2018]430 号”对应的“清源水处理日处理 3000 吨中水回用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工程，处理能力为 3000 吨/天（综合废水），产 1500 吨/天(纯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但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及主体工程内容数量发生少许变化，公司二沉出水水质较好，能够达到生产中水要求，用于原水池给水；浓水直接进入原废水处理系统，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来源主要为中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废水，接入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尾水排入五干河。

### (二) 废气

本项目基本不涉及废气产生。

###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风机、高压泵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所用的高噪声设备进行防振、降噪措施，公司通过合理布局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超滤膜、废 RO 膜等暂未产生，产生后由厂家回收。

### (五) 其他环保设施

#### 1、卫生防护距离

公司已按环评要求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2、其他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一) 工况

公司“清源水处理日处理 3000 吨中水回用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排放浓度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纺织染整工业标准要求。

#### 2、噪声

公司厂界东、西侧为邻厂，南侧、北侧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清源水处理日处理3000吨中水回用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治理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健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的计划，并落到实处。增加设备设施常见故障的排除及应急措施。

2、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